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79號

原 告 新北市萬里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林榮欽

訴訟代理人 陳佑明

楊秀芬

被 告 陳虹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原告簽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貸新臺幣（下同）400,000元，雙方約定，利息按農業部（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如上開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上揭利率按月繳納利息、本金（每月1期，分60期平均攤還）；倘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本息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01 準利率加一成計算利息，逾期利息則以相同標準計收違約  
02 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  
03 率加二成計算利息，逾期利息則以相同標準計收違約金。詎  
04 被告自113年6月2日起即未按時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7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農業發展基  
11 金貸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全國農業金庫利率  
12 查詢資料、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  
14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15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稱消費借  
16 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7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18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9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4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是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28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  
29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

01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06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謝佩芸

19 【附表】

20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本金	期間	利率 (週年利率)	計算本金	期間	利率 (週年利率)
新臺幣13 6,059元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日 止	3.6399%	左列期間之 利息	自民國113年 7月3日起至 民國114年1 月2日止	3.6399%
	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3.9708%		自民國114年 1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708%